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雅如
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
傳真：038235531
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1818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，如無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，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4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，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，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始得調用。據此，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，係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。惟為兼顧公務人員個人權益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，除考量機關業務需要外，允宜衡酌個人家庭照顧、職涯規劃、交通、健康狀況等因素，除有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外，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。
- 三、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略以，各機關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



111/11/01



1110005043

函，無論同意與否，均視為行政處分，爰請各機關確實依
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923號書函
檢送之對他機關指名商調回復函之參考範例，於回復函上
加註教示救濟之文字，以完備對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
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